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1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重组终止复牌后已连续二个交易日涨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媒体报道较多,现将媒体报道澄清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近日,有媒体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报道,经核实,此次鹏博实业股权变更事宜,不会引起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进一步增持鹏博实业股权的约定或安排;本公司未与亚锦科技或其关联方鼎晖投资开展任何合作,亦未利用亚锦科技或鼎晖投资的资金与资源进行转型。

二、公司主要从事宽带接入服务、数据中心业务及相关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运营商纷纷加快对市场存量用户和新增用户的争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传统的价格优势、大带宽优势受到一定冲击。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根据一般授权建议发行新H股的补充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建议发行新H股的补充公告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39)

兹提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布的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建议发行新H股的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提供以下有关建议发行事项的补充数据:

发行规模

根据一般授权,本公司获授权发行、配发及买卖最多343,315,321股新H股,占于2017年6月9日(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于会上通过(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权的决议案)已发行H股总额的约20.00%。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股份。因此,建议发行事项下将予发行及配发的新H股数目不得超过343,315,321股H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决定建议发行事项的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建议发行事项的新H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等事项后的本公司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惟经调整后将予发行的新H股数目最多不得超过343,315,321股H股):

$OA1=OA0*(1+EA)$,

其中,OA1为调整后的新H股发行数量上限,OA0为调整前新H股发行数量的上限,EA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董事会确认,上述补充数据并不影响该公告内的其他数据。除以上披露外,该公告其他数据维持不变。

本公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浏览。

承董事会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3月13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启先生及王桂堃先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 2018年 3月9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 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二大股东暨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所持公司股份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进行了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届时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南天信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公司股价不高于11.35元/股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2月23日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处于准备实施阶段,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云南省国资委拟在工投集团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南天信息可能因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已经选定审计、评估机构并签订了相应的委托合同,目前正在推进工投集团审计、评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除上述事项外,工投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处于准备实施阶段,尚未买入公司股票,若公司股票价格高于11.35元/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3、工投集团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仍有赖于各方在相关重大问题上能够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尚需通过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届时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2017年度未公开的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以外,没有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前期收到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千百辉为“‘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照明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近日,千百辉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订了《“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设计-施工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本项目资金由投资人负责筹措,投资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款项拨付;由于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按约交付,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企业名称: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0350452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智福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工程建设总承发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工程代建、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营销(生产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科技开发及应用;房屋、场地、机械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与销售(生产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城市道路泊车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25号

2、企业名称: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8377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迟守慧

经营范围:经营性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与代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租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工程监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标识设计制作、LED显示屏制作安装;计算机网络科技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检测、建筑材料质量技术检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石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嘉善路7号

履约能力: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15〕115号),由青岛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组建而成,更名后保留市直企业建制。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亿,主要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停车场等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等市政空间开发工作;承担城市防汛救灾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抢险等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故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较轻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千百辉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千百辉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投资方: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

3、工程内容:发包方、承包方、投资方就“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道路两侧标志建筑亮化提升等工程建设。

4、施工交付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5、合同金额: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3582万元),其中建安费用暂定人民币13270万元,设计费暂定人民币312万元。

6、价款支付: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资金由投资人负责筹措。投资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款项拨付。

7、合同争议及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千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6.00万元,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千百辉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一级施工资质、甲级照明设计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完善的资信和质量保证体系,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具有跨区域开展业务的能力。综上所述,其具备执行上述项目的能力。

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13582万元,前期披露的项目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因为中标金额是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概算额,合同金额是经过设计施工图纸确认后由第三方咨询公司套取定额后的暂定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079,739.05元的29.71%,占千百辉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6,718,868.86元的86.66%。

此项目的合同的签订以及后续如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 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将进一步提高千百辉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奥拓电子 在智慧照明板块的发展。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 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设计-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保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关于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投资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投资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保靖渝燃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保靖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最高额授信500万元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已为保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湖南保靖渝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靖公司”)发展,满足其项目正常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保靖公司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最高授信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保靖渝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存根

注册地址: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迁陵镇大田村桐木组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主营业务范围:天然气能源,天然气能源(CNG/LNG)贸易;CNG/LNG子母站的建设,燃气管网的运行、维修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燃气具的销售和安装;天然气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压缩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

保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兴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兴燃公司持股比例51%,另一股东保靖县福燃德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燃公司”)持股比例49%。

保靖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经营收入无法覆盖各类支出,账面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自身无法抵押融资,为弥补资金缺口,需要依靠股东提供担保融资。目前,保靖公司已通过福燃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向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最高授信600万元借款(已申领350万元)。

保靖公司经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658.35万元,负债总额129.22万元,净资产529.1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2.45万元。保靖公司未经审计2017年末资产总额1677.94万元,负债总额707.53万元,净资产970.4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15.47万元,净利润-125.14万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保靖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额授信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含债务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财务公司造成的损失,期限1年。如果保靖公司在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财务公司进行支付,公司履行保证义务。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保靖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保靖公司项目正常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靖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该担保事项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保靖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保靖公司项目正常建设资金需求,支持被投资企业项目顺利推进。经查阅相关资料,该担保事项符合国资关于“对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和融资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按出资比例分担原则”的规定。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投资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合江县投资建设LNG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四川省合江县投资建设LNG综合利用项目。现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对实施合江LNG综合利用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拟终止该投资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项目已实施情况

2015年5月,公司与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四川合江LNG项目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合江县建设LNG液化加工厂、车用 LNG 加气站、船用 LNG 加气站各一座。

2016年6月17日,公司与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兴泸”)、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能源”)成立了泸州渝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渝燃”)签订三方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2017年5月8日,泸州渝燃正式挂牌成立。泸州渝燃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华润兴泸出资3400万元,持股34%;凯添能源出资1500万元,持股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在合江县投资建设LNG综合利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因泸州渝燃股东方凯添能源投资主体变更,截至2018年3月1日,各股东方注册资本金均未缴纳。

二、项目终止原因

2017年8月1日,国家交通运输管理部印发《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泸州市LNG加注码头规划布点调整至在非合江县境内的龙江港港区。根据合江LNG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船用LNG加注站将消纳天然气液化加工厂60%以上的产能,是启动该项目的基础条件。船用LNG加注站点指标未落户合江县,使液化工厂失去了市场支撑,以船用LNG加注站项目为基础的LNG综合利用项目不具备启动条件。根据各股东方、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方的意见,公司拟终止对合江LNG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注销泸州渝燃公司。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共产生前期费用约126.75万元。根据《合江LNG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及股东商议同意,所有前期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后由各股东方按股比承担。该投资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2月07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03月13日,公司与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农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期限:184天(产品起始日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4、产品起始日:2018年03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09月14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3.5%-4.5%(扣除相关产品费用后)。

8、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龙口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指定或双方约定账户。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募集资金投资:

(1)、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我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100%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

10、提前终止权:龙口农商银行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我行有权宣告产品发行失败:募集资金未达到约定募集起点;在本期产品起始日资金利率急速下行,且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用后,不足以覆盖我行提供给客户的测算收益,我行将终止产品发行,同时将客户认购款项进行返还,期间不计付利息;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其他必要情形。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如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或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或降低。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期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封闭式产品采用到期一次性兑付的形式,在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如因基础资产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提前终止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我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

6、管理风险: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管理水平及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

7、其他风险: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投资失利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5期	3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025期	3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6期	2800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10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87期	3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	3000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7月21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	3000	2017年6月1日	2017年7月19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9期	200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1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46期	2000	2017年6月7日	2017年9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233期	10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5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150期	2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2月2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7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207期	3000	2017年9月7日	2018年3月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5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	1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	3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2、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风险揭示及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7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已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2014年10月7日和2015年4月18日分别以2,592.69万元和1,200.00万元获得车易信息27.088%的股权和10%的股权,累计持股比例为37.088%。车易信息2014至2016年分别亏损359.89万元、1,227.36万元,1,236.53万元。请详细说明:

(1)公司2015年在车易信息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受让车易信息1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对车易信息持续亏损的风险管理措施;

(3)2014至2016年度未对车易信息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2015年在车易信息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受让车易信息1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为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我国从政策层面积极推动“互联网+”战略,“互联网+”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公司拟进一步深化与车易信息的合作,借助车易信息的数据库优势和网络平台优势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国内汽车后市场,并协助车易建设汽车后市场C2B2B平台。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扩大在车易信息的持股比例,以增强对车易信息的影响力,更好的协调车易信息与公司在下阶段的业务协同。经与车易信息股东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配城”)协商,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车易信息1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期时间内,A股上市公司金固股份、德联集团等均加大了对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投资。

(2)公司对车易信息持续亏损的风险管理措施;

2015年业内普遍认为汽车后市场整合契机已到,并纷纷进入该领域。当年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途虎养车网、特维轮(金固股份子公司)、中驰车福、养车无忧、诸葛修车(即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淘汽云修等,均通过大量投入的方式抢占市场。

大量投入会导致短期内出现亏损。如金固股份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34,830.79万元,净利润-4,442.82万元,杭州金特维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2,272.15万元,净利润-998.10万元,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金特维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都属于金固股份汽车后市场互联网业务。(上述数据来自金固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葛天下,股票代码:833933)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576.98万元,当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63,419.87万元。(上述数据来自诸葛天下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作为车易信息的主要股东之一,一直关注车易信息的业务状况和财务亏损情况,并切实履行股东权利,定期委派代表参加车易信息的股东会